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青年團隊政策好點子競賽」參賽簡章

106 年 5 月 10 日核定

壹、前言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搭建政府與青年對話的平臺，規劃辦理政策好點子競賽，讓青年一同參與國家遠景規劃，將青年的想法與創意融入政府施政，多年來已著有績效，植基於過去推動經驗與基礎，本計畫著重於青年創意之發揮與實踐，引導青年洞察社會問題，進而運用創意、觀察力與同理心研提政策好點子，以改善或解決所觀察到的問題，達成「匯聚創意能量，建立創新社會」之理想。

貳、目的

- 一、培育青年政策參與人才，提升青年政策參與能力。
- 二、引領青年展現創意活力，鼓勵青年參與社會創新。
- 三、形塑良性政策參與管道，促進青年關心公共議題。

參、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肆、競賽主題：包含「指定主題」及「自定主題」2 大類

- 一、指定主題：經向行政院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徵求指定題目，計選出以下 9 類別 16 項主題

類別		主題	主題名稱
類別一	食農魚教育	主題 1	推廣食農教育，改善國人飲食習慣
		主題 2	認識臺灣漁產，推廣食魚文化
類別二	青年居住	主題 3	青年居住扶助政策
類別三	青年就創業	主題 4	偏鄉青年返鄉後的「家」與「業」~屏東市青年創業設置點規劃
		主題 5	鼓勵青年返鄉服務
		主題 6	如何改善農村人力老化，促進青年

			返鄉從農
類別四	青農	主題 7	茁壯青農及建構農產品交易平台之探討
類別五	教育創新	主題 8	創客教育
類別六	健康	主題 9	「寶寶心裡苦，可是寶寶勇敢說」，如何讓青少年尋求適切管道，解決心理困擾，避免自殺憾事發生。
類別七	永續旅遊	主題 10	如何推廣森林永續旅遊
		主題 11	鐵道不只是鐵道-從鐵道旅館到永續旅遊
類別八	永續環境	主題 12	共享好水循環永續新社會-水價要合理產業用水不浪費
		主題 13	青年學子能源對話
		主題 14	青年共享及循環經濟：工具圖書館
類別九	語言傳承	主題 15	客語推廣與傳承－如何讓「講客」變酷？
		主題 16	原住民青年族語傳承問題

以上各主題背景說明資料請參閱本署官網

(<http://www.yda.gov.tw>) 及活動網站

(<http://www.youthhub.tw/ypu/>)。

二、**自定主題**：由青年自行發掘社會問題，並運用創意研提政策好點子，提出對政策的想像及建議構想，促成社會創新之實現。

伍、徵件

一、參加對象：

(一) 凡年滿 18 至 35 歲青年（出生年為民國 71 年至 88 年），可配合本計畫時程並對公共議題有興趣者，均可自行組隊(3 至 5 人為 1 隊)參加。

(二) 本競賽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青年亦可參加，惟隊長須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受理報名時間：

(一) 指定主題：即日起至 6 月 19 日 止(以網路受理時間為準)。

(二) 自定主題：即日起至 7 月 24 日 止(以網路受理時間為準)。

三、參賽方式：

(一) 填寫基本資料：各團隊應於受理時間內，推派 1 位成員至活動網站填寫基本資料。

(二) 完成簡報：政策好點子簡報格式不限，惟需於 20 張簡報內(附圖文)，完整說明好點子策略及構想，以及促成何種社會現象或問題的解決與改變。且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1、基本資料：「徵件類別/主題」、「好點子名稱」、「團隊名稱」、「團隊成員」。

2、好點子內容：本競賽評比重點在於政策好點子對公共政策的改善與創新，因此應強調好點子的政策面，以及預計改善的社會現象或問題。提案內容應含「提案動機」、「政策現況與問題說明」、「好點子構想與策略」、「預期效益」、「好點子執行之對應機關」。

(三) 上傳簡報：政策好點子簡報完成後，為避免檔案讀取時產生錯誤，需將簡報轉為 PDF 檔後再上傳至活動網頁，另附 1 張成員合照(大小不超過 2MB)。

陸、評選方式：分 3 階段審查

一、初審：由主辦機關先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複審，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初審結果公告日期指定主題暫訂為 6 月 26 日，自定主題暫訂為 8 月 3 日。

二、複審：主辦機關將組成評審小組，由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後選出具創意與實踐潛力之政策好點子。

(一) 指定主題：預計自 9 類別 16 項主題中選出 18 隊進入決賽，複審結果公告日期暫訂為 7 月 14 日。

(二) 自定主題：預計選出 10 隊進入決賽，複審結果公告日期暫訂為 8 月 16 日。

(三) 評選標準：完整可行性(40%)、前瞻創新性(30%)、行動轉化性(30%)。

- (四) 複審選出之團隊提案即可參與網路人氣獎票選，指定主題票選期間自 7 月 14 日至 7 月 30 日止，自定主題票選期間自 8 月 16 日至 8 月 31 日止。

三、決審：

(一)時間、地點：

1、指定主題：預計 7 月 29 日(星期六)，於臺北市辦理。

2、自定主題：預計 8 月 23 日(星期三)，於臺北市辦理。

(二)進行方式：分為書面審查及簡報詢答，每隊簡報時間 8 分鐘，答詢時間 8 分鐘，再由評選小組依分數高低擇優遴選獲獎團隊並排定獎項。

(三)決審結果公告日期：指定主題暫訂為 8 月 3 日，自定主題暫訂為 8 月 28 日。

(四)評選標準：書面審查及簡報詢答(含簡報內容、溝通表達能力及團隊精神等)成績各占總分之 50%。

柒、競賽獎勵：所有獲獎團隊將由主辦機關安排於「106 年青年好政高峰會」中公開表揚，另獎項及獎金如下：

一、指定主題

(一) 特優獎：預計錄取 2 隊，每隊可獲獎狀及獎金 9 萬元。

(二) 優勝獎：預計錄取 3 隊，每隊可獲獎狀及獎金 6 萬元。

(三) 佳作獎：預計錄取 4 隊，每隊可獲獎狀及獎金 4 萬元。

(四) 人氣獎：入圍團隊網路得票數最高者，獎品及相關作業另行規劃。

二、自定主題：

(一) 特優獎：預計錄取 2 隊，每隊可獲獎狀及獎金 5 萬元。

(二) 優勝獎：預計錄取 3 隊，每隊可獲獎狀及獎金 3 萬元。

(三) 人氣獎：入圍團隊網路得票數最高者，獎品及相關作業另行規劃。

捌、注意事項

一、提案階段，所有參賽團隊均需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需符合參賽資格並組隊參加，且不得更換名單。
- (二) 政策好點子簡報，應完整呈現「基本資料」及「好點子內容」，各項規定填列之項目，如有缺漏則視為不合格。
- (三) 提案之好點子須為原創及新創，且未參加其他相關競賽獲獎，違者經舉發或查證屬實，主辦機關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 (四) 簡報所使用之圖片應確保均為合法或取得授權，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由提案團隊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決審階段：

- (一) 入圍團隊需出席決審簡報，無法出席或遲到，視同放棄，不另安排審查。
- (二) 評審小組得依各隊實際表現評分，並經評審共識討論結果決定「指定主題」及「自定主題」各獎項最低獲獎標準，並擇優決定各獎項錄取名額，如未達標準，該部分獎項名額得調整或從缺。

三、獲獎團隊權利或義務

- (一) 所有獲獎團隊之政策好點子應無償授權主辦機關或相關機關，做為後續業務推動使用。
- (二) 「指定主題」獲獎團隊之政策好點子，將由主辦機關送請各主責機關(指定主題機關)進行政策參採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通知獲獎團隊；「自定主題」獲獎團隊之政策好點子，其與政府業務權責相關部分，亦將由主辦機關送請相關機關參考。
- (三) 「指定主題」獲獎團隊應參與主責機關安排之座談。
- (四) 所有獲獎團隊均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收據及國內撥款帳戶影本俾請領競賽獎金，另得獎獎金均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國人獎金所得金額超過2萬元，應代扣所得稅10%；非本國人(即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獎金金額多寡一律代扣所得稅20%】，由主辦機關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
- (五) 所有獲獎團隊應參與主辦機關辦理之「106年青年好政高峰

會」(暫定於9月9日至10日舉辦)，並由主辦機關邀請數隊於會議中分享政策好點子。

- (六) 所有獲獎團隊應參與主辦機關辦理之參訪，透過實地參訪進而了解社會設計從夢想、行動到改變的過程，並可藉此尋求未來轉化為行動的可能性。(參訪日期將由專人與獲獎團隊聯繫後確認，預計於9月下旬至10月初辦理，並由主辦機關酌予補助團隊出席所需之交通費及可能產生必要之住宿費)。

四、其他

- (一) 活動相關訊息將隨時於網站更新，並於主辦機關官網及青年政策網站公告。
- (二) 網路票選之人氣獎如發現有人為操作、惡意灌票、蓄意偽造、多開(重)帳號、短時間異常多筆參與行為、透過任何電腦程式參與活動、詐欺或以任何其他不正當的方式意圖進行不實或虛偽活動的參與行為，經主辦機關確認後，參加者因上述情形所獲得之票數及獎額將一概取消。
- (三) 主辦機關保留增修活動內容之權利。

玖、專案聯繫窗口

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公共參與組

聯絡人：孫翠玲編審

聯絡電話：(02)77365174

E-mail：tracy@mail.yda.gov.tw

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14樓